富邦金控 Fubon Financial

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與會議方式

a.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並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成員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委任，其成員不得少於 3 人，其中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目前係由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b.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另行召開會議。

(2) 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職責範圍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如下：

a.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b. 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其兼任子公司職務所領之酬金。

c. 定期評估並訂定子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資報酬，及其兼任本公司及子公司職務所領之酬金。

d. 考量經驗、專長及獨立性，制定董事之選任標準，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e. 向董事會推薦本公司董事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候選人。

f. 向董事會建議除本委員會外之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名單。但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成應依法令相關規定。各委員會之成員任期應配合董事之任期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g.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政策及績效評估指標。

h. 定期聽取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發展計畫。

i.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 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

2026 年 02 月 28 日

姓名	條件 身分別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陳新民	獨立董事(召集人)	為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曾於文化大學、銘傳大學、臺灣師範大學任教，並曾任司法院大法官，於金融法規有深厚學養與認識，現為天主教輔仁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2項及第3條獨立董事之獨立性相關規範(註1)。	0
李書行	獨立董事	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規定，而具備金控業之專業資格；為美國紐約大學會計學系博士，曾任東海大學會計系講座教授兼管理學院院長、台灣大學會計系暨研究所主任、管理學院院長、財務副校長兼財務長；現為長庚大學任教並兼任管理學院院長、康聯生醫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盛弘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明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具財務與會計專長。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2項及第3條獨立董事之獨立性相關規範(註1)。	3

姓名	條件 身分別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王儷娟	獨立董事	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規定，而具備金控業、證券業之專業資格；為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商學研究所碩士，曾任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長暨副總經理、金管會檢查局局長、金管會銀行局局長、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組長，現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2項及第3條獨立董事之獨立性相關規範(註1)。	0
莫兆鴻	獨立董事	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規定，而具備金控業、銀行業之專業資格；為加拿大皇后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曾任花旗集團台灣區總裁暨花旗(台灣)銀行董事長；在加拿大、中國、韓國及香港的全球金融市場各領域擁有豐富之實務經驗。現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常務暨獨立董事、麗嬰房(股)公司獨立董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2項及第3條獨立董事之獨立性相關規範(註1)。	1
陳學智	獨立董事	為美國德州農工大學資訊科學碩士，曾任Novell台灣網威公司東亞區總經理、資訊工業策進會資深協理；現為Broadcom 軟體台灣暨香港董事總經理及台灣雲端物聯網產業協會理事，具資訊科技及資訊安全之實務經驗。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2項及第3條獨立董事之獨立性相關規範(註1)。	0
葉匡時	獨立董事	為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組織理論博士，曾任實聯精密化學(股)公司副董事長、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高雄市政府副市長、交通部長及政務次長、行政院研考會副主委、政治大學科智所教授、中山大學企管系教授；現為公信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蘋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2項及第3條獨立董事之獨立性相關規範(註1)。	1

註 1: 各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下列各項。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互相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 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出席情形

第五屆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6 人。(任期：2023.06.09~2026.06.08，計期期間 2025.01.01~2025.12.31)

當年度(2025 年)第五屆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開會 7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新民	7	0	100%	
獨立董事	李書行	7	0	100%	
獨立董事	王儷娟	7	0	100%	
獨立董事	莫兆鴻	7	0	100%	
獨立董事	陳學智	7	0	100%	
獨立董事	葉匡時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a.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b. 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5) 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執行成效

2025 年度共召開 7 次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重要議案及執行成效如下：

a. 2025 年 01 月 16 日
   (a) 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派任案。
   (b) 本公司暨子公司高階主管之 2024 年度年終獎金案。

b. 2025 年 03 月 06 日
   (a) 本公司 202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b) 本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酬勞總額暨分配標準及特殊貢獻權數核定案。

c. 2025 年 04 月 24 日
   (a) 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改派案。
   (b) 子公司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董事改派案。
   (c) 子公司富邦綜合保險代理(股)有限公司董事改派案。
   (d) 子公司高階主管之固定報酬案。
   (e) 本公司暨子公司高階主管之 2025 年度固定報酬調整案。

d. 2025 年 05 月 29 日
   (a) 子公司高階主管之固定報酬案。

e. 2025 年 08 月 14 日
   (a) 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改派案。
   (b) 子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改派案。
   (c) 子公司高階主管之固定報酬案。
   (d) 本公司高階主管之固定報酬調整案。

f. 2025 年 11 月 20 日
   (a) 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股)公司董監事派任案。

g. 2025 年 12 月 22 日
   (a) 子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監事派任案。
   (b) 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派任案。